

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XJY-2018-162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其他文件
- 第八章 评标表格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的委托，经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批准，现对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制作应答文件，准时参加谈判。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

项目编号：JXJY-2018-162

工程项目地点：北京市康乐里小学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小市口 8 号楼

采购人电话：王老师 010-82077630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代理机构电话：陈工 010-83065122-807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 (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按照《关于加强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在京执业活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11]255号的规定，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北京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已办理进京备案的一级建造师（含临时）。

2、购买谈判文件时递交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以上 1-3 项资料不需提供，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近半年内开具的社保证明；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7)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若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不需提供此项资料）；
- (8)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携带《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原件及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复印件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还应携带《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原件及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复印件

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经检查合格后，代理机构留存复印件及必要的原件备案。未经报名登记而复制招标文件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报名时间：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上午 9:00-11: 30，下午 13: 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1: 30，下午 13: 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谈判文件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换。

谈判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3:00

谈判文件送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谈判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谈判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3:00

谈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015 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83065122-807

本项目仅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及其它方式的报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
- 1.2 工程项目地点：北京市康乐里小学
- 1.3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 本项目控制价：899993.95 元

2. 定义

- 2.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 2.4 谈判文件：系指为了使谈判规范有序进行，对供应商作出的一系列约束文件；
- 2.5 报价文件：系指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编制的一系列文件，包括供应商技术方案、商务文件、报价等；以及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为响应谈判组要求形成的答复、确认、澄清、纪要、备忘录和供应商的最终承诺报价等。所有这些文件，均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有效签字。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
- (6)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谈判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提供虚假的资料。

(6)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5. 谈判原则

5.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项目建设需求和谈判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等，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其他文件
- 第八章 评标表格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公告中规定的答疑截止日期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的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结束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刻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一供应商。

9. 现场考察

9.1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在公告中写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一次考察，以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9.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不幸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9.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支持，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10.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报价函：

- (1) 报价函；
- (2) 报价汇总表；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总价表；
- (5) 总说明；
- (6)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1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4)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5)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表
- (16) 计日工表;
- (1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 (2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报价表;
- (2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5) 谈判文件规定应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谈判保证金

最终报价函

- (1) 最终报价函

12. 报价函及报价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报价文件,并按照规定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报价文件有要求提供的应逐项提供内容,无内容可提供的应明确。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汇总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建设项目的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2.3 供应商根据报价汇总表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文件书全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设备数量的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12.5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予以注明。

12.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7 报价文件对本文件中的内容应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统一格式)组成，请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3.2 供应商应于谈判前的 2018年7月12日16点00分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14400元/人民币，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有效的支票。

账户名称：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琴园支行

账号：0200 2042 1920 0058 601

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及电汇用途为谈判保证金（例：形式为：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谈判保证金将没收：

- (1) 在谈判之日后到谈判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收到成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注：递交完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将谈判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14. 报价文件有效期

14.1 报价文件应自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谈判组规定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截止之日后 90天内，一直保持有效。承诺有效期不足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但不得因有效期的延长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的要求。

15.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 pdf 版本），电子版采用 U 盘格式。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工程名称。报价函、报价文件（包含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电子版文件分别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字样。最终报价函无需密封装订，谈判代表须首次谈判后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一般为谈判当日且在谈判地点递交）。

15.2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注明“副本”字样。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5.3 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的相应地方加盖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5.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商务标、技术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需胶装成册。

15.5 谈判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使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6 谈判报价

16.1 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的服务、技术需求填写谈判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谈判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6.2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其投标报价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和总价有出入的，以总价为准；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分册装订，共分 **5** 册，分别为报价函、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最终报价函，除最终报价函外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密封封装在标袋中，且在标袋上标明：

(1)递交至谈判文件指明的地址；

(2)“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和“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至日期和时间；

(3)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7.2 应使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背面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与投标书接缝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标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8 报价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谈判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谈判时间时，应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进行书面确认。在这种情况下，谈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谈判时间的约束。

18.3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谈判以后，在谈判规定的最终报价时间内，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材料并及时送达，书面修改材料需有授权代表签字。

19.2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至供应商报价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3.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准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谈判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谈判代表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谈判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公布各供应商的报价。

20.2 各谈判代表采用递交谈判文件时间逆顺序的方式决定谈判顺序。

21 谈判过程

21.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1.2 谈判时间、地点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谈判，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做谈判记录。

21.3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1.4 谈判内容包括技术标、质量要求、综合保障、合同条款、价格以及谈判组认为必要的其它问题。谈判组与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达成一致的任何结果，都应形成双方签字的纪要或备忘录。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并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最终报价。

21.5 谈判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组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该问讯及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的澄清文件应经供应商代表签字认可，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1.7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使每个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条件提交新的报价和方案。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组如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的，经谈判组 2/3 以上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无效。

21.9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文件及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谈判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谈判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以下情况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性应答文件：

-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符合文件要求或金额不符；
-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
- 4)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

- 6) 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7) 技术标中无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8) 技术标中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9) 技术标中无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 10) 技术标中无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1) 供应商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中记录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最高人民法院)。

22. 最终承诺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谈判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要求的内容、格式，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报出各自的最终承诺报价。最终承诺报价以书面形式报出，并经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截止时间后未提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谈判。

22.2 谈判组将对最终报价文件进行复审，并对报价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及与谈判纪要不一致以及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问讯及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并经供应商签章确认，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2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谈判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6%。

23.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23.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

23.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谈判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最终评审

24.1 谈判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谈判过程中形成的纪要、备忘录或其他相关文件，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要求，进行初步评审。

24.2 招标代理人员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4.3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即经过初步评审，谈判组将对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周期、质量要求、资格审查资料等条件满足要求的供应商，确定最终报价低的供应商为预成交候选人，若最终报价相同时，以企业基本情况优者确定预成交候选人。**

24.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供应商报价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实地考察，以确认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25 谈判及评审过程保密

25.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保密义务，报价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谈判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7. 取消采购的权力

27.1 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到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承担由于参与本次采购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7.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所有报价文件，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

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2 成交通知书将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如成交供应商在获得成交通知书后又对合同条款提出令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否则按报价后撤回报价处理。

29.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七、其他

30. 询问和质疑

30.1 供应商有权就竞争性谈判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0.2 竞争性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10-8306512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B座1015室；采购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10-82077630。

第三章 合同格式

BF-2001-0202

乙种本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版)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 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及会签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核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处理需解决的问题。认定工程量及进度，签署付款凭证，进行造价控制。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另行约定。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3 承包人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务：_____

4.4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项目经理应遵照合同约定及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实施于工程项目管理，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及承诺，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忽视工程质量、进度、难以胜任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第5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_____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_____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_____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另行约定。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5.2、5.3、5.4、5.5、5.6、5.7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另行约定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6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7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签定合同后一周内，工程师在收到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48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7天内累计超过8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8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_____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 双方约定该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_____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48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3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间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4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5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9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范围是全部工程内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24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0条 安全生产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

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件二),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附件二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按有关规定计取费用后,按预算价格退还发包人。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附件二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另行约定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11.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12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发生下列情况调整结算价款

(1) 发生工程设计变更调整合同价款,并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2) 在工程设计变更(经济洽商)确定后14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4)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应在收到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内,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

确认。

5) 费用调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6)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 除上述原因外, 结算价款不作调整。

12.3 本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分3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4日内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部分)的30% (含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进度款按月支付	发包人应按核定工程价款的80%及变更洽商、索赔增减帐的5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暂停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经发包人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30日内	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同时承包人提供结算总价5%质量保证金	

第13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 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量进行变更的,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 应承担相应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 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 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14天内, 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 报经工程师确认, 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14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 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 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第14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 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

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 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纸4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时间为竣工验收后14日内。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14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15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第15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另行约定工程保修书(附件三)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16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拖期利息，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发包人将保留对承包人索赔的权力，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维修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_____北京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

第17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_____ / _____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6.6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18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_____ / _____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9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9.1 另行约定。

第20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6份，发包人保存副本3份，承包人保存副本3份。

补充条款：

第22条 质量保证金

22.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结算总价的5%；支付时间为质保期满后清算，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后的24个月，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扣除。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使用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现场的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康乐里小学。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由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予以明确。

供应商应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此作出相应的、恰当和充分的考虑。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反映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1) 工程类别：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范围：

新建部分：

1、建筑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卫生间防水工程等；

2、装饰工程：包括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油漆、涂料工程等；

3、电气工程：包括配电箱安装、插座安装、开关、灯具、桥架安装、配管配线、配电箱柜调试等；

4、弱电工程：包括配管配线、信息插座、桥架等

5、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排水管道安装、阀门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管道保温等；

6、通风工程：包括排风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风道安装等；

拆除部分：

1、建筑工程：原砖内墙拆除、原木门拆除等；

2、装饰工程：包括块料楼地面拆除、块料内墙面、涂料内墙面及卫生间隔断拆除、天棚吊顶拆除等；

3、电气工程：拆除原有的配电箱、插座、桥架、配管配线等；

4 弱电工程：拆除原有的设备、配管配线、信息插座、桥架等

5、给排水工程：拆除原有的管道、卫生洁具等；

6、通风工程：拆除原有的排风设备、风道、百叶等；

3. 工期要求

3.1 采购人要求的工期：30日历天。

3.1.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8年8月18日。

3.2 对工期的响应

3.2.1 对于采购人要求的最终的竣工日期，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如果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工期提前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在投标报价中计取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4. 质量要求

4.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5.1 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和北京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02号有关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及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6. 适用规范

6.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

6.1.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适用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本市或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以及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等。

6.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

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7. 技术要求

7.1 适用于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8. 计价依据和原则

8.1 本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8】191号）文件、北京市西城分局提供的《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学礼堂改造》的实施任务单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

8.2 本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编制）遵循客观、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9. 工程量计算规则

9.1 本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应遵循《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文件中规定的规则。

9.2 如果规范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缺少（或不适用）相应的计量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工程量计算的原则。

9.3 第9.1款、9.2款中明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量变更及洽商处理等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时的工程量计量。

9.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采用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计量单位。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的清单编制、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计价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法。

10.2 综合单价

10.2.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列明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风险因素后的费用，但不包括规费、税金。

10.3 工料消耗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价格组成中，各子目的工料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企业定额，根据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工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0.4 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市场价格

10.4.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要素（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以及资源等）的市场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生产要素的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全面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和综合实力，以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因素。

10.4.2 供应商在商务标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应为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内指定的地点的价格。“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设备的价格一致。

10.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0.5.1 工程量清单计价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组成

11.1.1 根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1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11.2.1 采购人随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编制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和本竞争

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理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其对应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11.2.2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修正版工程量清单，若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修改文字或数字）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1.2.3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相关内容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清单工作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校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供应商经过复核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在 2018年7月11日下午16:00 前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据此将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修正已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果需要颁发修正版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依据自己重新计算和复核的结果来直接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时不能通过调整综合单价的方式来修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相比存在的差异，不允许供应商以此为借口进行任何形式的不平衡报价。

特别提醒：最终版工程量清单颁发后，本章 2.1 条款约定的图纸范围内的承包内容工程量包干使用，除非发生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情况，否则结算不再做任何调整。

11.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11.3.1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上述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和增加。

11.3.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涵盖合同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措施项目费用。

11.3.3 所有措施项目费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各种资源和生产要素等进行报价，并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在措施项目分析表中对措施项目费用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1.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11.4.1 其他项目清单中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整项暂估价工程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

(1)暂列金额（除税）：0元。

(2)整项暂估价工程：无。

(3)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4)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无。

11.5 规费和税金计价

11.5.1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1.5.2 规费和税金应在投标价格汇总表中单独列项。

12. 投标报价相关事项

1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及《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施[2005]802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并且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

1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所报施工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件的基础上，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费用；

(2)所有措施项目费用；

(3)企业管理费、利润；

(4)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

(5)采购人给定的暂估价；

(6)按采购人给定的暂定数量报出的计日工费用；

(7)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对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所发生的总承包服务费；

(8)各种税费和规费；

(9)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10)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设备

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

(11)合同期内基于供应商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风险；

(12)为符合或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

(13)与各类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就位和安装固定相关的卸车、装车、水平运输、现场倒运、垂直运输、安装固定相关的人工费；

(14)包括搭接、连接、切割和损耗等在内的材料费；

(15)诸如钉子、自攻螺丝、垫片、铁丝、腻子、夹子、铆焊料等辅材费；

(16)与搬运、发运、装卸、仓储、包装、垂直运输等有关的所有费用；

(17)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必须的，或者是为克服工程移交前的任何困难而可能变为必须的所有附属的及其他工程和费用支出。

12.3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中。

12.4 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是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对承包人有关工作内容、责任和义务的约定，同样是有可能成为承包人的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当综合考虑的事项，供应商应当对有关约定作出响应，按照有关约定编制响应文件。

13. 其它

13.1 无。

附表 1：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 额(元)	
1	空白					
2						
3						
	合计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附表 2：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其暂估单价一览表

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其暂估单价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价金额			备 注
			除税金 额(元)	税金 (元)	含税金 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 4：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及其整项暂估金额一览表

发包人发包工程及其整项暂估金额一览表

序号	独立发包工程名称	计量单位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 额（元）	税金 （元）	含税金 额（元）	
1	空白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金额合计		元				
说明：上述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暂估金额不计入投标报价中。						

附表 6：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1	不可预见费（含变更洽商、索赔、现场签证、合同约定的调价因素）	项				
合计						

附表 7：承包人负责采购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质量标准和要求	
		参照品牌或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空白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商务标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投标总价表

附件 5 总说明

附件 6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7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8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10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附件 1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附件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附件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附件 14 材料暂估单价表

附件 15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表

附件 16 计日工表

附件 1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附件 1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附件 1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附件 2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报价表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 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 谈判保证金

（三）报价函及最终报价函

附件 1 报价函

附件 1-1 报价汇总表

附件 2 最终报价函

说明：凡是谈判文件要求但未给出格式的表格、资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投 标 函

工程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上述工程的投标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要求和条件后，我们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和或按上述合同文件确定的其它价格，并严格按照上述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它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候补其任何质量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总工期_____天（日历日），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我方理解你方有权拒绝包括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在内的任何投标。

在签署协议收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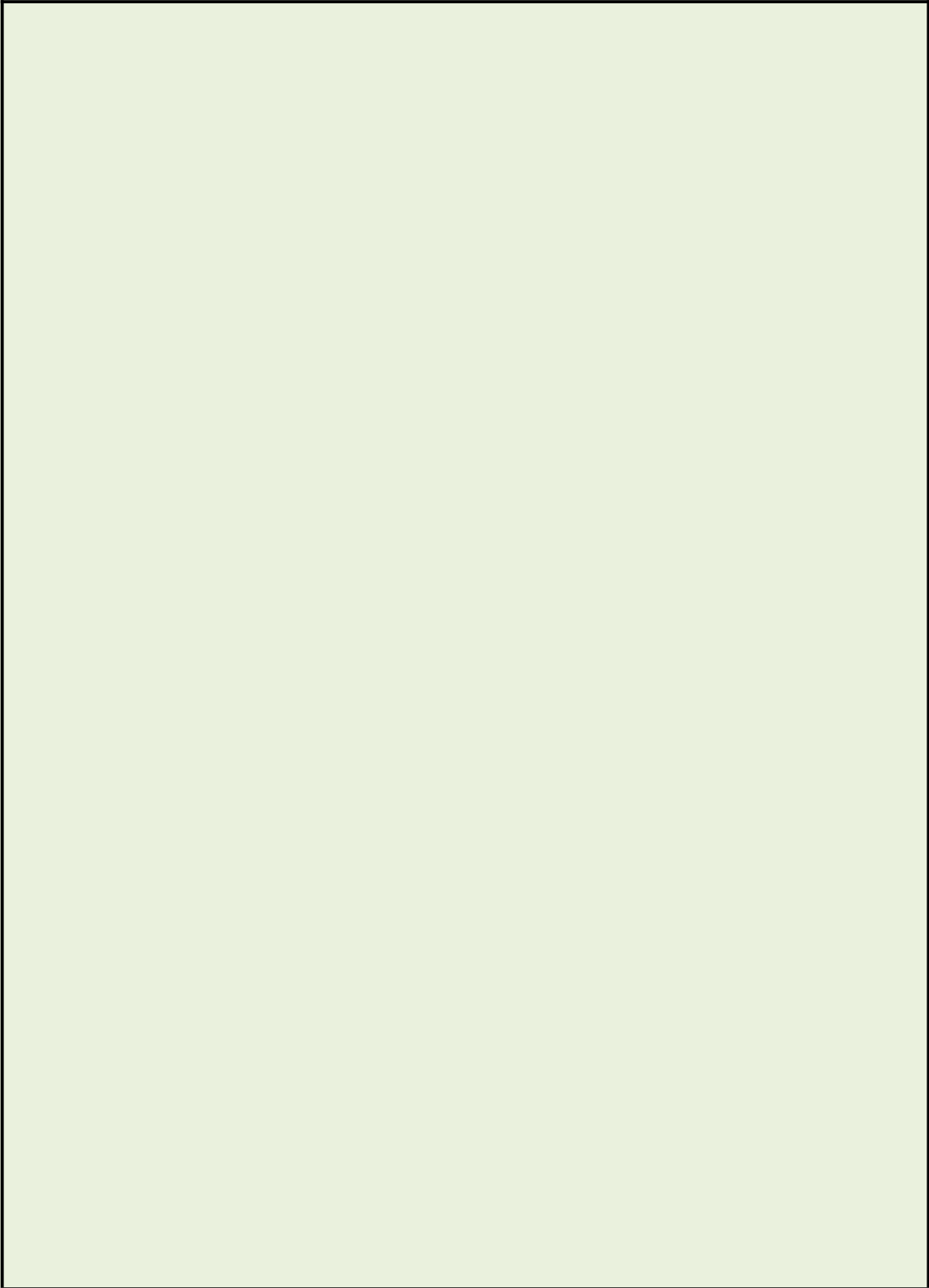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土建工程		
1.2	装饰工程		
1.3	安装工程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							
本页小计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6	施工排水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0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	垂直运输机械			
(2)	脚手架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作项目增减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项		明细详见附件 13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附件 14
2.2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项		明细详见附件 1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附件 1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附件 17
合 计				—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价金额			备 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 额(元)	
1						
2						
.....						

注：1、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其中设备费(元)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 额 (元)	
1						
2						
3						
4						
合 计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计入投标总价中。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空白				
2					
.....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空白				
2					
.....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空白				
2					
.....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总 计					

注：投标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1.1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		
1.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人工费		
1.3	基本养老保险费	人工费		
1.4	失业保险费	人工费		
1.5	工伤保险基金	人工费		
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人工费		
1.7	生育保险	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规费		
合计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综合单价组成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管理费	利润	

附件 2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或有效期内的资信等级证明，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同类业绩指：具有近五年（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已完成的施工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工程业绩。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

1.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2. 供应商在此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采购代理机构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谈判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中要求递交，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报价函及最终报价函

附件 1. 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 1、 投标函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提供虚假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有虚假的成分，其投标将被贵方拒绝，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如何投标。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注：

- 1、除可填报此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 2、“报价函”必须在正式开始谈判时间（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

此页无正文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	
			安全文明 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报价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 2、“报价汇总表”必须在正式开始谈判时间 (截止递交时间) 前递交。

附件 2 最终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为本项目最终报价（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注：除可填报此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
被拒绝。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最终报价函”无需装订在报价文件中，谈判代表须持本函在首次谈判后谈判小
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一般为谈判当日且在谈判地点递交）。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其他文件

格式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当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标表格

谈判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4					
5					

谈判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的谈判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谈判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谈判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谈判、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谈判纪律；服从谈判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谈判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谈判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全体谈判专家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内容	应邀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提交谈判保证金、保证金不符合文件要求或金额不符；			
2)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			
4)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6)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7) 谈判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谈判文件其他要求的；			
8) 技术标中无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9) 技术标中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技术标中无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11) 技术标中无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初步审查结论： 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			

全体谈判专家签名：

通过评审供应商最终商务报价及谈判结果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通过评审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最终排名次序			
预成交候选人名称			
预成交候选人报价（元）			

全体谈判专家签名：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3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4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且具有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5	失信被执行人	供应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全体谈判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委员会成员谈判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谈判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供应商最终商务报价及谈判结果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委员会组长（签名）：

谈判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谈判专家意见汇总

项目名称：

全体谈判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打分采购人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以下全部表格内容，我单位已经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审查表 (正确 错误)

通过评审供应商最终商务报价及谈判结果 (正确 错误)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正确 错误)

谈判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错误)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谈判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质疑问题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全体谈判委员会成员签字：			

谈判情况书面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谈判委员会 谈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	排名次序	得分或最终报价
谈判委员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	排名次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1		
	2		
	3		
谈判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谈判结果属实，有关谈判记录见附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采购人 意见	根据谈判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谈判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情况，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 为成交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